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

相對人 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0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1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5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7號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31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45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倘聲請人之存款遭強制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

01 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此項擔保係備  
02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  
03 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。  
04 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  
05 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  
06 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  
07 息，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不論該金錢債權取  
08 得之原因為何，應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  
09 定，以年息5%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準。至金錢債權之原約  
10 定利率，乃屬債權人得請求之債權利息額範疇，尚非上開遲  
11 延利息之法定損害額性質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  
13 卷宗核閱無誤，該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，聲請人為本件停  
14 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。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  
15 強制執行案件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  
16 非無理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  
17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  
18 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

19 四、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錢債權損  
20 害，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即本金新臺幣(下  
21 同)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 
22 計算之利息，而該本金加計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前一  
23 日(即114年7月31日)止利息共計3,001,499元。再參酌本案  
24 訴訟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 
25 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  
26 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6  
27 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900,450  
28 元(計算式：3,001,499元×5%×6年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  
29 取整數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30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淑利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